**先进发射协同创新中心报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**

 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本中心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中心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线（已在研究生院网公布）**

**二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**

复试主要内容：

专业素质和能力：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外语听说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：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诚信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；同时纳入考核考生学习经历及取得成果。

本中心复试包括：笔试、面试、外语交流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核，总分300分，其中：

1、笔试：笔试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2小时；

2、面试：满分为100分；

3、外语交流能力考核：满分为20分；

4、实践能力考核：满分为80分；

5、笔试和面试成绩计算及使用：

各复试小组笔试和面试等成绩折算成标准分后计入复试总分。标准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标准分＝标准平均分+（原始分－原始平均分）/原始分方差\*标准分方差

**三、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**

资格审查：3月20日，地点：协同创新中心515办公室

笔试：3月21日，地点：研究生院统一安排

面试：3月20日，地点：协同创新中心5楼会议室

考前等候室：协同创新中心515办公室

参加面试时，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；中心设立考前等候区，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，保持安静；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序号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，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面试现场。

外语能力考核：3月20日 地点：协同创新中心5楼会议室

实践能力考核：3月20日 地点：协同创新中心5楼会议室

**四、拟录取名单确定**

拟录取原则：根据招生指标，以各复试专业（组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，由高到低进行拟录取，其中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、面试成绩或笔试成绩有一项不合格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综合成绩=初试规格化成绩×0.6+复试规格化成绩×0.4

其中：初试规格化成绩= (统考总分/500)×100

复试规格化成绩= (复试总分/300)×100

**五、调剂要求**

我中心接收校内调剂考生。要求具有调剂专业学术背景、研究基础较好的考生，初试成绩达到调剂专业复试要求，优先考虑接收毕业于985和211学校的考生，参加过校级以上科研训练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开放性实验、各类竞赛等考生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人数 | 要求 |
|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(081101) | 1人左右 | 电气信息类专业学术背景、研究基础较好的考生，初试成绩达到调剂专业复试要求 |

由考生本人填写《调剂申请表》，3月20日前交我中心，经审核后，我中心通知同意调剂的考生参加复试。

**六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系人 | 电话 | 电子信箱 |
| 中心复试工作 | 陈文武 | 84315922 | yz124@njust.edu.cn |
| 接待考生申诉 | 孙 安 | 84303368 | sunan@njust.edu.cn |

 2015年3月17日